

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汇编

(2024)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编写说明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多次就推进减税降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等作出部署，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实施降低物流成本行动，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着力推动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方面制度规则统一。坚持依法监管，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坚决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推动惠企减负政策落实作为每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为稳定经济增长、激发市场活力发挥了积极作用。

自2012年起，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每年对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出台的惠企减负政策措施进行梳理，编印出版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手册发送广大企业，为企业了解和享受国家政策、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帮助。

《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汇编（2024）》是在历年政策汇编基础上，结合今年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出台的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编印而成。汇编采取目录清单形式，更新了2024年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出台的惠企减负政策6条。截至10月底，汇编收录了收费减免（18条）、税收优惠（86条）和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32条）、人工成本（11条）、融资成本（19条）、用能用地成本（15条）、物流成本（5条）

等 7 个方面共计 186 条正在执行的政策措施，方便企业查询。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各省（区、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的大力支持，并由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承担了文件梳理和编印出版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涉及面广，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一、收费减免政策	1
二、税收优惠政策	11
三、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政策	59
四、降低企业人工成本政策	93
五、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政策	103
六、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政策	129
七、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政策	137
八、政策解读说明	141

附录一：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146
-----------------------	-----

附录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 年版）	149
---	-----

附录三：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252
---------------------------------	-----

附录四：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 版）	259
------------------------------------	-----

附录五：保留为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 汇总清单	263
---	-----

附录六：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4 版）	330
----------------------------------	-----

附录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344
------------------------	-----

一、收费减免政策

收费减免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一、政府性基金						
1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二、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收费对象	政府性基金	分档减缴、免征
2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 二、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降低 50% 的基础上，再降低 20%。	财政部《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民航发展基金	收费对象	政府性基金	降低征收标准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开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财政部门可提出免征、停征或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 3 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72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费对象	政府性基金	免征、停征或减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4	修订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报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4号）附件2《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的计算公式及填表说明。将《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第18栏次中“18=10-13”修改为“18=10×（1-减征比例）-13”，将《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填表说明中“二、有关栏目填写说明”下“（十八）第18栏‘本期应补（退）费额’”的内容，修改为“反映本期应缴费额中应补缴或退回的数额。计算公式：18=10×归属中央收入比例×（1-50%）+10×归属地方收入比例×（1-归属地方收入减征比例）-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18〕第24号公告	2019年7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政府性基金	降低征收标准
5	一、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二、2019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 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收费对象	部分政府性基金	降低征收标准
6	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	2018年4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政府性基金	降低征收标准上限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7	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和大中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降低25%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25%。调整后的征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9〕90号）规定的征收标准 $\times (1-25\%) \times (1-25\%)$ 。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	2018年7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政府性基金	降低征收标准
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1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继续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1年第9号）和《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第三条规定的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政策。 一、取消普通护照加注收费。 二、免征港澳流动渔船内地渔工、珠澳小额贸易人员和深圳过境耕作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收费。 三、本公告自2021年6月10日起执行。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执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5号公告	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征
2	一、摩托车（包括普通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教练摩托车、使馆摩托车、领馆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70元调整为35元。 二、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由每本80元调整为60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由每本500元调整为200元。 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 四、各级市场监管、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对违反政策规定的收费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的公告》2021年第22号公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2021年6月10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取消、免征
3			2020年1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降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4	一、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由每份40元降低至20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由每份4元降低至2元，实际收费标准根据用户机构向征信系统提供的数据量和查询量计算确定；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等10类金融机构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实行优惠收费标准。上述享受优惠政策的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收费标准由每份15元降低至10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收费标准继续维持每份1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1318号	2019年8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降低
5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收费标准由每件每年60元降低至30元，变更登记、异议登记收费标准由每件每次20元降低至10元，查询登记信息免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1318号	2019年8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降低
6	(一)223-235MHz频段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收费标准。降低223-235MHz频段电力等行业采用载波聚合的基站频率占用费标准，由按每频点(25kHz)每基站征收改为按每MHz每基站征收，即由现行800元/频点/基站调整为1000元/MHz/基站。 原窄带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每频点信道带宽25kHz)的收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即800元/频点/基站。 (二)5905-5925MHz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收费标准。1.在(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使用的，按照15万元/MHz/年收取；在(市、地、州)范围使用的，按照1.5万元/MHz/年。使用范围在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的，按照150万元/MHz/年收取；使用范围在10个市(地、州)及以上的，按照15万元/MHz/年收取。2.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对5905-5925MHz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2019年7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降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6	实行“头三年免收”的优惠政策，即自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第一至第三年（按财务年度计算，下同）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四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频率占用费。 (三) 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 1. 调整网络化运营的对地静止轨道Ku频段(12.2-12.75GHz/14-14.5GHz)高通量卫星系统业务频率的费率占用费收费方式。根据其技术和运营特点，由原按照空间电台500元/MHz/年(发射)、地球站250元/MHz/年(发射)分别向卫星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只向卫星运营商按照500元/MHz/年标准收取，此频段内不再对网内终端用户收取频率占用费。 2. 免收卫星业余业务频率占用费。 (四) 其他收费项目，按现行标准执行。 二、移民和出入境管理部门 (一) 因私普通护照收费标准，由160元/本降为120元/本；(二) 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由80元/张降为60元/张；(三) 其他收费项目，按现行标准执行。 三、知识产权部门 (一)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收费标准，由1000元降为500元；(二) 变更费收费标准，由250元降为150元；(三)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其他收费项目，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受理转让注册费、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受理续展注册延迟费、受理商标评审费、出据商标证明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商标异议费、撤销商标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7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减免不动产登记费，调整专利收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减免
8	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中的传送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日起 6 年内，延长至 10 年内；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允许退还 50% 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 号	2018 年 8 月 1 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停征
9	一、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 （一）降低 3000 兆赫以上频段频率占用费标准。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3000-4000 兆赫频段由 800 万元/兆赫/年降为 500 万元/兆赫/年，4000-6000 兆赫频段由 800 万元/兆赫/年降为 300 万元/兆赫/年，6000 兆赫以上频段由 800 万元/兆赫/年降为 50 万元/兆赫/年。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使用的频段，3000-4000 兆赫频段由 80 万元/兆赫/年降为 50 万元/兆赫/年，4000-6000 兆赫频段由 80 万元/兆赫/年降为 30 万元/兆赫/年，6000 兆赫以上频段由 80 万元/兆赫/年降为 5 万元/兆赫/年。在市（地、州）范围内使用的频段，3000-4000 兆赫频段由 8 万元/兆赫/年降为 5 万元/兆赫/年，4000-6000 兆赫频段由 8 万元/兆赫/年降为 3 万元/兆赫/年，6000 兆赫以上频段由 8 万元/兆赫/年降为 0.5 万元/兆赫/年。 （二）降低 5G 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对 5G 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价格〔2018〕601 号	2018 年 4 月 1 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降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9	标准实行“头三年减免，后三年逐步到位”的优惠政策，即自5G公众通信系统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三年（按财务年度计算，下同）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四年至第六年分别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25%、50%、75%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七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100%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三）对使用范围受限（如仅限于室内使用）的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段，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30%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二、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 （一）调整网络化运营的高通量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根据高通量卫星系统的技术和运营特点，调整Ka频段（17.7-21.2吉赫、27.5-31吉赫）高通量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即由按照空间电台500元/兆赫/年（发射）、地球站250元/兆赫/年（发射）分别向卫星业务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按照500元/兆赫/年向卫星业务运营商收取，不再收取网内终端用户地球站和卫星业务运营商关口站频率占用费。 （二）降低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对列入国家重大专项，用于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空间电台和地球站，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50%收取频率占用费，即空间电台250元/兆赫/年（发射）、地球站125元/兆赫/年（发射）。 除网络化运营的Ka频段高通量卫星系统、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国家重大专项卫星系统外，其他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即空间电台500元/兆赫/年（发射）、地球站250元/兆赫/年（发射）。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0	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停征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其中，排污费包括：污水排污费、废气排污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噪声超标排污费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包括：生产污水与机舱污水排污费、钻井泥浆与钻屑排污费、生活污水排污费和生活垃圾排污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4号	2018年1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停征
三、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						
1	推动企业降低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2021年再降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21〕34号	2021年3月24日（成文日期）	中小企业	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	降费

二、税收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一、增值税						
1	根据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变化情况，现就适用宣传文化增值稅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稅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中“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按照本公告附件执行。	关于更新宣传文化增值稅优惠政策适用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	2024 年 7 月 18 日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增值稅	先征后退、减征、免征
2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精神，现就调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称合作区）有关增值稅和消费稅退税货物范围事项通知如下： 一、内地经“二线”进入合作区的有关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稅和消费稅退税政策。但下列货物不包括在内： 1.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不适用增值稅退（免）稅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2. 内地销往合作区不予退税的其他货物。具体范围见附件。 3. 按相关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购进的货物。 二、本通知自合作区相关监管设施验收合格、正式封关运行之日起执行。增值稅和消费稅退税政策的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三、本通知有关增值稅和消费稅退税的具体管理办法，按现行政策执行。	关于调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增值稅和消费稅退税货物范围的通知 财税〔2024〕1 号	2024 年 1 月 11 日	内地经“二线”进入合作区的有关货物进出口企业	增值稅 消费稅	退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	一、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之间设为“一线”。对合作区与澳门之间经“一线”进出的货物（过境合作区货物除外）实施备案管理。经“一线”进入合作区的货物，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免税或保税的货物外，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在合作区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合作区内企业），合作区内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法定机构，以及在合作区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自用的机器、设备（不含飞机、汽车、船舶及游艇等交通工具）、模具及维修上述商品用的零配件、基建物资（不含室内装饰、装修物资），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其中，经“一线”免税进口的机器、设备、模具及维修上述商品用的零配件商品范围见附件1。 （二）除上述第一款情形外，合作区内主体进口的货物予以保税。 （三）免税进口本条第一款货物，进口主体自愿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可向拱北海关提出申请。主动放弃免税资格的，36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税。 （四）享受免税的进口主体名单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会同拱北海关等有关部门确定，动态调整，并抄送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五）经“一线”进入合作区的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参照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管理。监管年限未满的免税货物申请提前解除监管或者转让给合作区免税进口主体外的其他主体的，参照进口减免税货物有关规定补缴相应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合作区内主体将免税或保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销售给个人的，该主体应先将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按实际申报状态向海关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按有关规定执行。保税货物	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4〕1号	2024年1月3日	在合作区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合作区内企业），合作区内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法定机构、以及在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自用的机器、设备（不含飞机、汽车、船舶及游艇等交通工具）、模具及维修上述商品用的零配件、基建物资（不含室内装饰、装修物资），免征进口关税、	增值税 消费税	减征、 免征、 保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	及其加工制成品可按有关规定在合作区内主体间保税流转。三、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之间设为“二线”。经“二线”进入内地的免税或保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按照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其中内销的，按实际申报状态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不适用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在“一线”已按规定缴纳，或合作区内已补缴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不再征收进口税收。 四、对合作区内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合作区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 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按规定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暂按附件 2 公式计算加工增值率。仅经过微小加工或者处理的，以及其他按有关规定应当征收进口关税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五、合作区内主体经“一线”进口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实施第一、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措施，且在排除期内的除外）的货物（以下简称四类措施货物），仅适用保税政策。 （一）保税进口货物或其加工制成品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不适用本通知第四条规定，也不得在合作区开展委托加工业务。 （二）合作区内进口料件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加工后不得保税流转，未经加工的四类措施货物可开展保税流转，其加工制成品销售给个人或经“二线”进入内地内销的，不适用本通知第二、三条规定，一律按对应料件征收进口关税和执行相关措施，并按货物实际申报状态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三）合作区内进口料件不属于四类措施货物，但加工制成品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销售给个人或经“二线”进入内地内销的，一律按货物实际申报状态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执行相关措施。			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	六、内地经“二线”进入合作区的有关货物视同出口，按规定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涉及出口关税应税商品的征收出口关税，根据需办理出口报关等海关手续，并参照本通知第一条相关规定实施免税或保税监管措施，适用相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经“二线”进入合作区时已征收出口关税的货物，经“一线”运往境外时，免征出口关税。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同时废止。	从事研发企业	所得税	免征、减征
4	一、企业 7 月份预缴申报第 2 季度（按季预缴）或 6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 7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或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同时废止。	从事研发企业	所得税	免征、减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5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小型微利企业	所得税	减征
6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从事研发企业	所得税	免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7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本条公告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3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增值税	免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7	四、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构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应依法依規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或造假骗取本项税收优惠情形的，停止享受本公告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踪贷款投向，确保贷款资金真正流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的实际使用主体与申请主体一致。 六、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8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3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增值税	减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9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公告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小微企业	增值税、印花	免征
10	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务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增值税	免征
11	一、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继续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改制重组企业	土地增值税	暂不征收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1	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五、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六、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七、纳税人享受上述税收政策，应按相关规定办理。 八、本公告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12	一、对边销茶生产企业（企业名单见附件）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3年9月22日至2027年12月31日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边销茶生产企业	增值税	免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3	一、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二、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	增值税	免征
14	一、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见附件）。二、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3年9月22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 and 流通企业	增值税	免征
15	一、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水、电力、热力产品收入，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经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供热企业	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免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5	二、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经营场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6	一、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三、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企业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附件2中“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执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小额贷款公司	增值税	免征、减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7	一、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 3% 征收率减按 0.5% 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手车经销企业	增值税	减征
18	(一) 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的政策： 1.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2. 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 3.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 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 盲文书和盲文期刊。 6. 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 列入本公告附件 1 的图书、报纸和期刊。(二) 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50% 先征后退的政策： 1. 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2. 列入本公告附件 2 的报纸。 (三) 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的政策： 1. 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 列入本公告附件 3 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文化事业企业	增值税	先征后退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9	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增值税	减征
20	一、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金融机构	增值税	免征
21	一、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二、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医疗服务机构	增值税	免征
22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6号公告	2022年4月1日起	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	免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2	时间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已按 3% 或者 1% 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按照规定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规定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 四、此前已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 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 号）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六条规定转登记的纳税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18 号）相关规定计人“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核算。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余额，在 2022 年度可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资产、存货等相关科目，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对此前已税前扣除的折旧、摊销不再调整；对无法划分的部分，在 2022 年度可一次性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3	二、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四、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自愿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参加评价，并在以后的存续期内适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管理规定。对于已按照省税务机关公布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参加纳税信用评价的，也可选择沿用原纳税信用等级，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五、对符合条件、低风险的纳税人，税务机关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提升留抵退税服务水平，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帮助纳税人快速获取留抵退税。 六、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20号）的规定执行，其中办理增量留抵退税的相关规定适用于存量留抵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4号公告	2022年4月1日起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增值税	留抵退税
24	一、自2021年4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21年5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5号公告	2021年4月23日（发布日期）	先进制造业	增值税	留抵退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5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公告	自2021年1月1日起	制造业企业	增值税	减征
26	对国际航行船舶在我国沿海港口加注的燃料油，实行出口退税（免）税政策，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13%。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对国际航行船舶加注燃料油实行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号公告	自2020年2月1日起	国际航行船舶	增值税	退税
27	一、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保险公司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增值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抵减不完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办理退税。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公告	自2020年1月23日起	出租国有农用地纳税人、房地产开发企业一般纳税人、房地产企业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跨境）纳税人	增值税	免征、减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8	将瓷制卫生器具等 1084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380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2020 年第 15 号公告	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	瓷制卫生器具相关企业	增值税	减征
29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二、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将财税〔2015〕78 号文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3.12“废玻璃”项目退税比例调整为 70%。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5〕73 号，以下简称财税〔2015〕73 号文件）第二条第一项和财税〔2015〕78 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修改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四、财税〔2015〕73 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和财税〔2015〕78 号文件第三条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0 号公告	2019 年 9 月 1 日起	所有企业	增值税	减征
30	一、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二、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免征增值税。 三、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 四、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52 号公告	2019 年 4 月 3 日起	创新企业	增值税	免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1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三、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3%的出口退税货物，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为9%。 四、适用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11%；适用9%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8%。 五、自2019年4月1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四条第四项一点、第二条第一项一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六、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七、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八、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公告	2019年4月1日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	减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2	四、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公告》2019年第67号公告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饮水工程运营单位	增值税	免征
33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二、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24号	2019年3月1日起	罕见病药品生产和销售、批发、零售企业	增值税	减征
34	将多元件集成电路、非电磁干扰滤波器、书籍、报纸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 将竹刻、木屑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 将玄武岩纤维及其制品、安全别针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2018年第93号	2018年9月15日起	对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的企业	增值税	减征
35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号	2018年7月27日起	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	增值税	留抵退税
36	对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行业包括装备制造业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B级。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号	2018年6月27日起	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	增值税	留抵退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7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二、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纳税人应单独核算抗癌药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简易征收政策。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47号	2018年5月1日起	抗癌制药企业	增值税	减征
38	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2018年1月1日起	金融机构	增值税	免征
二、企业所得税						
1	一、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36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此期间内离职的，应在离职前缴清全部税款。 二、本公告所称境内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此期间行权的，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纳税人在2023年1月1日后行权且尚未缴纳全部税款的，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分期缴纳税款的期限自行权日起计算。 四、证券监管部门同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季度向税务部门共享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信息，财政、税务、证券监管部门共同做好政策落实工作。 五、下列文件或条款同时废止：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2号	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此期间行权的，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纳税人在2023年1月1日后行权且尚未缴纳全部税款的，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分期缴纳税款的期限自行权日起计算。	境内上市公司	个人所得税	分期缴纳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二条第(一)项。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股权激励分期纳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款的期限自 行权日起计 算。			
2	一、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二、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三、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四、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事项申报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五、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个体工商户	个人所得税	减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2023年1月1日起	相关企业	所得税	减征
4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增值税、所得税、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	减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4	三、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	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5	一、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 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2. 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3. 接受捐赠收入； 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 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6.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二、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1. 新设立的营业账簿； 2. 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3. 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	所得税、印花	免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5	4.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 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产权转移书据或应税合同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6	一、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 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3.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 20 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 1/6。 5.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6.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 平方米。 二、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	所得税	免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7	对于初创科技型投资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在此期间已投资满2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有关税收政策。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的公告	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创业投资企业 和天使投资 个人投资 初创科技型 企业	所得税	减征
8	一、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二、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支持农村金融 发展企业	所得税	减征
9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公告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小型微利企 业、个体工 商户	企业所得税	减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0	一、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二、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三、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 - 其他政策减免税额 ×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四、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五、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个体工商户	个人所得税	减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1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2023年1月1日起	相关企业	所得税	减征
12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2号公告	自2022年1月1日起	企业	企业所得税	免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3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公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小型微利企业	企业所得税	减征
14	一、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五、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累计情况，计算减免税额。当年度此前期间如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中抵减。 六、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在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款。 七、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 4 月、7 月、10 月预缴申报时，若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 年第 5 号公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小型微利企业	企业所得税	减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5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公告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	企业所得税	减征
16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公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永续债发行方企业	企业所得税	免征
17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68 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	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发展企业	企业所得税	减征
18	1.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对公募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基金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52 号公告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创新企业	企业所得税	免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9	一、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三、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四、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2018〕27号	2018年1月1日起	生产集成电路的企业	企业所得税	减征
20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2018年1月1日起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	企业所得税	减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1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发生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的企业	企业所得税	减征
22	一、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 年内不得改变。 二、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20% 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 号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缴纳境外所得税的企业	企业所得税	减征
23	1.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企业所得税	减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4	一、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三、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3号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	企业所得税	减征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						
1	一、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本公告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物流企业	城镇土地使用税	减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库（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三、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五、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2	一、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城市公交站场运营用地，包括城市公交首末车站、停车场、保养场、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三、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站务用地、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四、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包括车站（含出入口、通道、公共配套及附属设施）、运营控制中心、车辆基地（含单独的綜合维修中心、车辆段）以及线路用地，不包括购物中心、商铺等商业设施用地。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	2023年9月22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	城镇土地使用税	免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三、城市公交场站、道路客运站场，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批准建设的，为公众及旅客、运输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的场所。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是指按规定批准建设的，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不包括旅游景区等单位内部为特定人群服务的轨道系统。 四、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3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免征
4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2023 年第 5 号公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物流企业	城镇土地使用税	减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5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本公告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務，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区内的各类仓库（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三、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减征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五、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征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物流企业	城镇土地使用税	减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四、印花税						
1	一、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 税。 本通知所称离岸转手买卖，是指居民企业从非居民企业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企业转售该货物，且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交易。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4〕8号	2024年4月1日起执行 至2025年3月31日	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企 业	印花税	免征
2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三年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19年第52号公告	2019年4月3日起	创新企业	印花税	减征
3	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法的通知》 财〔2018〕50号	2018年5月1日起	符合条件的企业	印花税	免征
五、车船税						
1	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	2018年7月10日起	相关企业	车船税	减征、 免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六、契 税						
1	一、企业改制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三、公司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四、公司分立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五、企业破产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 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六、资产划转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改制重组企业	契税	免征、减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七、债权转股权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八、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九、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饮水工程运营管理企业	契税、印花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和增值稅	免征
2	一、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二、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免征印花稅。 三、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 四、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稅。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五、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其他						
1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登录网站 www.gymjtax.com ，选择“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入口”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主管部门）。 五、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 2024 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装函〔2024〕60 号	2024 年 2 月 8 日	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提高比例
2	为继续支持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现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公告如下： 一、废矿物油，是指工业生产领域机械设备及汽车、船舶等交通运输设备使用后失去或降低功效更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 二、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纳税人必须取得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且该证件上核准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利用”或“综合经营”字样。生产经营范围为“综合经营”的纳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	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企业	消费税	免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人，还应同时提供颁发《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其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利用”的材料。 纳税人在申请办理免征消费税备案时，应同时提交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在此前 6 个月以内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 纳税人回收的废矿物油应具备能显示其名称、特性、数量、接受日期等项目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生产原料中废矿物油重量必须占到 90% 以上。产成品中必须包括润滑油基础油，且每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应不少于 0.65 吨。 （三）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产品与利用其他原料生产的产品应分别核算。 三、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销售免稅油品时，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产品名称，并在产品名称后加注“（废矿物油）”。 四、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连续加工生产润滑油，或纳税人（包括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及其他纳税人）外购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加工生产润滑油，在申报润滑油消费税额时按当期销售的润滑油数量扣减其耗用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润滑油基础油数量的余额计算缴纳消费税。 五、对未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被取消《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纳税人，自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被取消之日起，取消其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纳税人自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起已申请并办理免税的，应予追缴。 六、各级税务机关应采取严密措施，对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纳税人加强动态监管。凡经核实纳税人弄虚作假骗取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税务机关追缴其此前骗取的免税税款，并自纳税人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爲年度起，取消其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资格，且纳税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是指已由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查证确认的、纳税人发生未达应予以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行为的当日。					
3	对购买使用进口煤炭的燃煤发电企业，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的，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留抵退税办理进度，规范高效便捷为其办理留抵退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切实落实燃煤发电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做好电力保供工作的通知》财税〔2022〕25 号	2022 年 6 月 24 日（文件签发日期）	燃煤发电企业	留抵退税	留抵退税
4	一、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简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 年第 21 号公告	第一条和第二条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第三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22 年 6 月 7 日）起执行	相关企业	扩大全额退还范围	留抵退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4	(一) 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 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2022 年第 14 号公告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总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六条规定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时,纳税人的行业归属,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关于以主要经济活动确定行业归属的原则,以上一会计年度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最高的行业确定。四、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申请留抵退税的其他规定,继续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等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5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执行。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 年第 16 号公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科技型中小企业	加计扣除	减征
6	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公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小微企业	减免	减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7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公告	2022 年 1 月 29 日（文件签发日期）	相关企业	延长税收优惠政策	减征
8	一、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公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相关企业	加计扣除	减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8	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三、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时，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选择暂按规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再按照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情况确定是否可以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9	一、完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年度评定工作应于企业纳税信用评级评价结果确定后1个月内完成。 纳税人发生纳税信用等级修复情形的，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提出重新评定管理类别。因纳税信用等级修复原因重新评定的纳税人，不受《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十四条中“四类出口企业自评定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规定限制。 二、优化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 （一）纳税人应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15日内，将下列备案单证妥善留存，并按申报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作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单证存放方式，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二）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选择纸质化方式的，还需在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中注明备案单证的存放地点。 （三）税务机关按规定查验备案单证时，纳税人按要求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9号公告	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自2022年6月21日起施行。《废止的文件条款目录》（附件3）中列明的条款相应停止施行。	出口企业	出口退税	退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9	影像化或者数字化备案单证转换为纸质化备案单证以供查验的，应在纸质化单证上加盖企业印章并签字声明与原数据一致。 三、完善加工贸易出口退税政策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进料加工出口企业，在国家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因前期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结转未能抵减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企业进行核对确认后，可调转为相应数额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0	助力外贸企业缓解困难、促进进出口平稳发展，更好发挥出口退税这一普惠公平、符合国际规则政策的效用，并从多方面优化外贸营商环境。	税务总局、公安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税总货劳发〔2022〕36号	2022年4月20日（文件签发时间）	外贸企业	出口退税	退税
1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现就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下简称“六税两费”）减免政策进一步实施。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3号公告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小微企业	税收减免	减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2	(四) 2022 年, 各地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照 50% 税额顶格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 (五) 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 (六) 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 (七) 严格落实养老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政策, 鼓励地方 2022 年视情给予进一步减免优惠。落实对受疫情影响封闭管理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 设立 6 个月费用缓缴期, 并可据本地实际进一步延长, 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申请办理电、水、气、热等业务, 实行限时办结制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1356 号	2022 年 8 月 29 日(文件签发时间)	养老托育服务机构	减税	减征
13	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8 年第 69 号公告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购置挂车的企业	车辆购置税	减征

三、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政策

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一、保护企业和企业家权益					
1	一、基本原则。 坚持法制统一。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设定要于法有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行政执法事项、条件、程序、种类、幅度的规定，充分考虑调整共同行政行为的一般法与调整某种具体社会关系或者某一方面内容的单行法之间的关系，做到相互衔接，确保法制的统一性、系统性和完整性。 坚持程序公正。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科学合理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行政裁量权基准一律向社会公开，接受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监督。 坚持公平合理。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要综合考虑行政职权的种类，以及行政执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法律要求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应确属必要、适当，并符合社会公序良俗和公众合理期待。要平等对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类别、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近事项处理结果要基本一致。 坚持高效便民。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简化流程、明确条件、优化服务，切实提高行政效能，避免滥用行政裁量权，防止执法扰民和执法简单粗暴“一刀切”，最大程度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便利。 二、准确规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 推动行政处罚裁量适当。对同一种违法行为、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法律、法规、规章对不予处罚、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条件只有原则性规定的，要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防止过罚不适应、重责轻罚、轻责重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	2022年7月29日起	指导意见	指导文件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明确不予处罚、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裁量阶次，有处罚幅度的要明确情节轻重、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 要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发挥行政处罚教育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作用。 对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要依法合理细化具体情节、量化罚款幅度，坚决避免乱罚款、严格禁止以罚款进行创收，严格禁止以罚款数额进行排名或者作为绩效考核的指标。 罚款数额的从轻、一般、从重档次情形要明确具体，严格限定在法定幅度内，防止简单地一律就高或者就低处罚；罚款数额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要在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划分阶次；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要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划分阶次，尽量压缩裁量空间。需要在法定处罚种类或幅度以下减轻处罚的，要严格进行评估，明确具体情节、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 推动行政许可便捷高效。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办理时限、不予受理以及行政许可的变更、撤回、撤销、注销只有原则性规定，或者对行政许可的申请材料没有明确规定的，有关行政机关可以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但不得增加许可条件、环节，不得增加证明材料，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歧视性、地域限制等不公平条款，防止行业垄断、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拟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中设定行政许可的，应当同时规定行政许可的具体条件；暂时没有规定的，原则上有关行政机关应以规章形式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进一步明确行政许可的具体条件。 对法定的行政许可程序，有关行政机关要优化简化内部工作流程，合理压缩行政许可办理时限。 行政许可需要由不同层级行政机关分别实施的，要明确不同层级行政机关的具体权限、流程和办理时限，不得无故拖延办理、逾期办理；不同层级行政机关均有权实施同一行政许可的，有关行政机关不得推诿或者限制申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请人的自主选择权。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对行政许可可规定数量限制的，不得以数量控制为由不予审批。实施行政许可需要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资信证明、检验检测、评估等中介服务的，行政机关不得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推动行政征收征用公平合理。制定行政征收征用裁量权基准要遵循征收征用法定、公平公开、尊重行政相对人财产权等原则，重点对行政征收征用的标准、程序和权限进行细化量化，合理确定征收征用财产和物品的范围、数量、数额、期限、补偿标准等。对行政征收项目的征收、停收、减收、缓收、免收情形，要明确具体情形、审批权限和程序。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征用项目外，一律不得增设新的征收征用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委托实施征收征用事务的，要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条件、权限、程序和责任。不得将法定职责范围内的征收征用事务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 规范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的条件、程序和办理时限只有原则性规定，对行政检查的职责和范围只有原则性规定，对行政确认的申请材料没有明确规定，对行政给付数额规定一定幅度的，有关行政机关可以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量化。				
2	(十七) 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进一步完善监管方式，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加快在市场监督、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2022年底前，编制省、市两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违反公平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	2022年9月7日起	指导意见	指导文件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在市场监督、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22年10月底前，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细化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标准，加强和改进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恶意补贴、低价倾销、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严厉打击“搭便车”、“蹭流量”等仿冒混淆行为，严格规范挤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格知识产权管理，依法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及时查处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商标等行为。完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制度，规范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及使用，坚决遏制恶意诉讼或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权益。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2022年底前，发布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条例》主要从两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二是强化财政资金保障要求，与政府采购、政府投资有关法律法规相衔接，规定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采购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	2020年9月1日起	支付条例	国务院令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二、行政审批					
1	一、加大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应用宣传推广力度。各参与互认平台要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所、交易平台网站和招标公告公示信息指定发布媒介的显著位置,通过公告、通知等形式向市场主体广泛宣传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启动试运行这一利企惠企举措。有关公告、通知等应明确本平台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应用覆盖的招标投标业务类型、适用范围、操作流程、注意事项,以及数字证书服务机构和共享应用 APP 名录,鼓励市场主体自愿选择使用。在各参与互认平台开展交易的招标投标项目,不得拒绝市场主体使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跨区域投标。各参与互认平台要针对市场主体关心的问题,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不断优化使用体验,推动市场主体跨区域投标时积极使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有关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参与互认平台的督促指导,协同推动和支持市场主体使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开展招标投标交易。 二、强化网络共享数字证书运行服务保障。各参与互认平台要严格按照《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技术标准》规范开展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不得通过自行修改标准或设置技术障碍,增加市场主体使用难度和负担。针对试运行期间市场主体使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跨区域投标时可能出现的解密失败等紧急情况,要根据《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技术标准》,自行研发部署或者通过协议约定应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数字证书解密失败的防范和救济保障方案,保障交易顺畅开展。鼓励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和开发机构、数字证书服务机构、签章机构、共享应用 APP 运营机构、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市场主体签订和履行《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标准服务协议》,明确界定各方协同配合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与各参与互认平台签订《网络共享数字证书互认组件技术运行服务协议》,清晰界定双方对前置机制数字证书共享组件的应急保障和运维责任,确保交易网络安全正常运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在部分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企业招标采购平台试运行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功能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23〕54号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三、持续拓展网络共享数字证书适用范围。首批6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落实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要求，在市、区（县）两级全部招标投标领域部署应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其他地方也要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实现应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的招标投标领域全覆盖。市场主体选择使用执行《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技术标准》的任一套数字证书及其APP载体，在任一参与互认平台完成注册后，即可在全部参与互认平台投标，做到只需注册一次、只用一套数字证书。鼓励各地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推动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领域应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跨区域平台参与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成本。 四、认真做好标准优化和经验总结。各参与互认平台要畅通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反映渠道，主动收集和解决市场主体在应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需要国家层面统筹解决的，及时提出意见建议。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要根据实际交易应用情况及各方面意见建议，论证完善《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技术标准》，加强技术服务保障。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将定期调度各参与互认平台试运行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功能的进展和成效，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督促解决存在的问题，为在各参与互认平台启动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功能正式运行、加快推进全国范围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奠定基础。 请各有关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和有关企业分别于2月15日、3月31日前统计试运行期间参与互认平台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实际应用情况，书面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请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有关地方和企业开展统计工作予以支持配合。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一、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规定，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二、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公司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三、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保证金收退的具体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组织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按照“谁收取、谁清理、谁退还”的原则，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全面清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做到应退尽退。各地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要每年定期开展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并通过相关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或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五、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2023 年 3 月底前，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应当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出台鼓励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并完善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配套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发改法规〔2023〕27 号	2023 年 1 月 6 日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六、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各地要制定相应政策，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鼓励招标人对于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人制定实施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措施。企事业单位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可以探索试行与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交易担保机制，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供投标保证金。 七、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依法依规公开市场主体资质资格、业绩、行为信用信息和担保信用信息等，为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提供客观信息依据。推动建立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间的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履约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鼓励各类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中标人简化交易担保办理流程、降低服务手续费。依法依规对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加强信用监管，严格防范并依法惩戒交易担保违法失信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企业招标采购平台试运行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功能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23〕54号	2023年1月19日起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3	一、加大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应用宣传推广力度。各参与互认平台要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交易平台网站和招标公告公示信息指定发布媒介的显著位置，通过公告、通知等形式向市场主体广泛宣传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启动试运行这一利企惠企举措。有关公告、通知等应明确本平台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应用覆盖的招标业务类型、适用范围、操作流程、注意事项，以及数字证书服务机构和共享应用APP名录，鼓励市场主体自愿选择使用。 二、在各参与互认平台开展交易的招标投标项目，不得拒绝市场主体使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跨区域投标。各参与互认平台要针对市场主体关心的问题，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不断优化使用体验，推动市场主体跨区域投标时积极使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有关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参与互认平台的督促指导，协同推动和支持市场主体使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开展招标投标交易。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	二、强化网络共享数字证书运行服务保障。各参与互认平台要严格按照《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技术标准》规范开展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不得通过自行修改标准或设置技术障碍，增加市场主体使用难度和负担。针对试运行期间市场主体使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跨区域投标时可能出现的解密失败等紧急情况，要根据《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技术标准》，自行研发部署或者通过协议约定应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数字证书解密失败的防范和救济保障方案，保障交易顺利开展。鼓励交易平台运营和开发机构、数字证书服务机构、签章机构，共享应用 APP 运营机构、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市场主体签订和履行《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标准服务协议》，明确界定各方协同配合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与各参与互认平台签订《网络共享数字证书互认组件技术运行服务协议》，清晰界定双方对前置机制数字证书共享组件的应急保障和运维责任，确保交易网络安全正常运行。 三、持续拓展网络共享数字证书适用范围。首批 6 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落实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要求，在市、区（县）两级全部招标投标领域部署应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其他地方也要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实现应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的招标投标领域全覆盖。市场主体选择使用执行《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技术标准》的任一套数字证书及其 APP 载体，在任一参与互认平台完成注册后，即可在全部参与互认平台投标，做到只需注册一次、只用一套数字证书。鼓励各地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推动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领域应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跨区域跨平台参与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成本。 四、认真做好标准优化和经验总结。各参与互认平台要畅通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反映渠道，主动收集和解决市场主体在应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需要国家层面统筹解决的，及时提出意见建议。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要根据实际应用情况及各方面意见建议，论证完善《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技术标准》，加强技术服务保障。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	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将定期调度各参与互认平台试运行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功能的进展和成效，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督促解决存在的问题，为在各参与互认平台启动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功能正式运行、加快推进全国范围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奠定基础。 请各有关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和有关企业分别于2月15日、3月31日前统计试运行期间参与互认平台共享数字证书实际应用情况，书面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请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有关地方和企业开展统计工作予以支持配合。				
4	一、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规定，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取时间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二、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三、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保证金收退的具体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2023年3月底前，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按照“谁收取、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发改法规〔2023〕27号	2023年1月6日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4	清理、谁退还”的原则，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全面清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做到应退尽退。各地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要每年定期开展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并通过相关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或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五、鼓励减免投标保证金。2023 年 3 月底前，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应当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出台鼓励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并完善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配套机制。 六、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各地要制定相应政策，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鼓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招标人制定实施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措施。企事业单位实行集中采购制度的，可以探索试行与集中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交易担保机制，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供投标保证金。 七、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依法依规公开市场主体资质资格、业绩、行为信用信息和担保信用信息等，为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提供客观信息依据。推动建立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间的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履约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鼓励各类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中标人简化交易担保办理流程、降低服务手续费费用。依法依规对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加强信用监管，严格防范并依法惩戒交易担保违法失信行为。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5	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一、扩大“跨省通办”事项范围 （一）新增一批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在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35号文件部署的基础上，聚焦便利企业跨区域经营和加快解决群众关切事项的异地办理问题，健全清单化管理和更新机制，按照需求量大、覆盖面广、办理频次高的原则，推出新一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组织实施《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 （二）扎实推进地区间“跨省通办”合作。围绕实施区域重大战略，聚焦城市群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主要劳务输入输出地协作、毗邻地区交流合作等需求，进一步拓展“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有关地区开展省际“跨省通办”合作要务实高效，科学合理新增区域通办事项，避免层层签订协议、合作流于形式、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不强等问题。及时梳理地区间“跨省通办”合作中共性、高频的异地办事需求，加强业务统筹，并纳入全国“跨省通办”事项范围。 二、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 （三）改进网上办事服务体验。加快整合网上办事入口，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健全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着力解决网上办事“门难找”、页面多次跳转等问题。进一步简化“跨省通办”网上办理环节和流程，丰富网上办事引导、智能客服功能，提供更加简单便捷、好办易办的服务体验。完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推动更多“跨省通办”事项网上一站式办理。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应用，推进证明证照查验、信息查询变更、资格认证、年审年报等更多简易高频事项“掌上办”。 （四）优化“跨省通办”线下服务。推动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跨省通办”窗口全覆盖，建立完善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工作人员和后台审批人员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为全程网办提供业务咨询、申报辅导、沟通协调等服务。推行帮办代办、引导教办等线下服务，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和不熟悉网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国办发〔2022〕34号	2022年9月28日起	指导意见	指导文件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5	操作的办事人提供更多便利,更好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办事需求,确保线上能办的线下也能办。探索通过自助服务终端等渠道,推进“跨省通办”服务向基层延伸。 (五)提升“跨省通办”协同效率。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跨省通办”业务支撑系统办件流转功能,推动优化“跨省通办”事项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服务。通过收件标准查询、材料电子化流转、线上审核、视频会商等辅助方式,同步提供具体事项办理的工作联络功能,提高协同办理效率,加快解决“跨省通办”事项受理和收办件审核补齐正次数多,资料传递、审查、核验、送达耗时长,跨地区、跨层级经办机构沟通效率低等问题。				
6	一、重点任务 (一)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到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企业提供开办、工程建设、生产经营、惠企政策兑现、员工录用、不动产登记、注销等集成化办理服务,提高办事效率,降低办事成本。 (二)推进个人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群众提供新生儿出生、入园入学、大中专学生毕业、就业、就医、就学、扶残助困、军人退役、二手房交易及水电气联动过户、退休、身后等集成化办理服务,切实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减少跑动次数。 二、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模式 (一)科学设计流程。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置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梳理,合理调整前后置顺序,优化办理要素和业务流程,形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	2022年9月26日	指导意见	指导文件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6	(二) 简化申报方式。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 and 表单, 通过归并、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优化, 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 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并行办理的事项外, 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 (三) 统一受理方式。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事实际场景需求, 科学合理设立线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 在一个窗口综合收件, 实现“一窗受理”。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一件事一次办”专栏, 通过统一入口实现“一端受理”。 (四) 建立联办机制。厘清部门职责, 加强部门协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同步获取受理信息和有关部门的办理信息, 开展联动审批, 推行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 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 (五) 提高出件效率。优化整合“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出件环节, 按照集约化、高效化的原则, 采取窗口发放、物流快速送达等灵活多样的方式, 将办理结果和实体证照第一时间送达申请人。支持以信息化方式推送办理结果和电子证照, 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端出件”。 (六) 加强综合监管。针对“一件事一次办”跨部门、跨业务的特点, 健全监管制度, 明确各环节监管部门及职责, 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 落实监管措施, 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 要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 and 边界, 强化审管协同 and 信息共享, 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依法依规办理, 促进集成化办理服务提升。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7	(一)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明确政务服务事项范围。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所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保障、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 建立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审核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和修订主管行业领域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包括中央层面实施的和中央指定地方（涵盖省、市、县、乡）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组织对政务服务事项合法性、基本目录及其要素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与权责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一致性、与地方政务服务业务开展的适用性等进行审核，修订印发统一的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并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中国政府网发布。各地区要根据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本地实际，明确应承接的事项，并全面梳理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事项，修订完善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国家和地方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要根据业务变化或实施清单的申请、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提出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或实施清单的审核发布。基于国家政务服务服务平台事项库，汇聚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基于国家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推动实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与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一致。 (二)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依据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明确主管行业领域的政务服务事项拆分标准，在推进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四级四同”基础上，推动逐步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形成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	2022年2月7日起	指导意见	指导文件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7	统筹制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的流程规则，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权责划分、业务流程清单等内容。各地区要对依法依規自行设立的地方政务服务事项做好实施清单要素统一工作。 （三）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加强国家政务服务标准总体框架设计，研究制定政务服务标准化发展规划。依托全国行政管理和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国家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和制修订计划，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政务服务实施、便民热线运行、服务评价评价等标准规范，持续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建立标准研制、试点验证、审查发布、推广实施、效果评估和监督保障等闭环运行机制。 （四）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对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 规范审批监管协同。按照“推审批、推监管、推主管、推监督”原则，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加强协同配合，政务服务审批部门应将有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结果同步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将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与政务服务审批部门同步共享。 规范中介服务。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清理政务服务领域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对确需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各地区要加强对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完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各有关部门不得强制企业选择特定中介服务机构。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解决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市场垄断、“红顶中介”等问题。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8	(三)明确清单编制责任。国务院审改办负责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国务院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机制(以下称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梳理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本地区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上一级审改牵头机构。 (四)统一清单编制要求。各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当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各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省、市、县三级清单应当于2022年底前编制完成。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将国家、省、市、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全部纳入系统管理。 (五)及时动态调整清单。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拟新设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论证，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司法行政部门在草案审查阶段，应当征求同级审改牵头机构意见。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有关部门应当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审改牵头机构应当及时进行调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 (六)做好有关清单衔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健全审改牵头机构与其他清单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协同做好清单内容对接匹配。 (七)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要逐项制定实施规范，结合实施情况确定子项、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22〕2号	2022年1月10日起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8	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原则上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实施规范。对各地区实施规范存在差异、影响跨区域通办的事项，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制定衔接办法。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由省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实施规范。 (八)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化调整。 在严格执行办事指南的同时，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九) 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9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二、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四、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 五、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	2021年6月28日（文件签发日期）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对《海关法》和《商检法》进行了修改，取消了“23001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和“26021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业务的检验检疫”两项海关行政审批事项。其中，取消“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对报关单位实施全面备案管理，改革实施两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2021年4月29日	行政令	行政取消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1	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从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出发，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加快项目落地。优化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流程，实现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	2020年7月15日	指导意见	行政优化
12	取消了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总体开发方案审批、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建设项目核准、出海船舶户口簿核发、出海船舶民证核发、合资船舶员登轮证核发、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核发、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海域使用论证单位资质认定、设立、调整海洋观测站（点）审批、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审批、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许可、无船承运业务审批、国际船舶保安证书核发、船员服务簿签发、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已经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审批、饲料添加剂预混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境内举办四种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1.再次举办已获批准冠名“中国”等字样的；2.国务院部门所属单位、中央企业或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的；3.展期超过6个月的；4.港澳台地区机构参与主办的（包括海峡两岸经济技术展览会）〕办展项目审批、小型船舶往来香港、澳门进行货物运输备案、长江驳运船舶转运海关监管的进出口货物审批、承运境内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车辆注册、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国产药品注册初审等25项行政审批事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2019年2月27日起	行政决定	行政取消
13	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項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2019年5月31日起	指导意见	指导文件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4	将项目编码 26021 的许可事项“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审批时限压缩至 13 个工作日，即自受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申请之日起，13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 号	2018 年 9 月 27 日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15	决定将项目编码 26003 的许可事项“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审批时限压缩至 13 个工作日，各主管海关应当自受理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16	取消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2019 年 1 月 19 日	行政令	行政取消
17	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见附件 1），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 2），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 推进多测整合、多验合一。以统一规范标准、强化成果共享为重点，将建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等多项测绘业务整合，归口成果管理，推进“多测合并、联合测绘、成果共享”。不得重复审核和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多次提交同一标的物的测绘成果；确有需要，可以进行核实更新和补充测绘。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不动产测绘等合并为一个验收事项。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	2019 年 9 月 17 日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8	国务院决定取消 11 项行政许可事项。 1、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2、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3、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4、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5、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6、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7、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初审。 8、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 9、设立分公司备案。 10、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 11、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 号	2018 年 7 月 28 日（文件签发日期）	行政决定	行政取消
19	（四）精简审批环节。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下放审批权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试点地区要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在加快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等方面，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五）规范审批事项。各地要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对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逐步形成全国统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	2019 年 3 月 13 日（文件签发日期）	指导意见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9	的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 and 审批时限。要本着合法、精简、效能的原则，制定国家、省（自治区）和地级以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下级政府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一致，超出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要报上级机关备案，并说明理由。 （六）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正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正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七）分类制定审批流程。制定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地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示范文本，分别制定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审批流程图；同时可结合实际，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梳理合并审批流程。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试点地区要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也可以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探索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八）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和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九) 推行区域评估。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十) 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1	一、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2020年底前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 二、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抓紧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积极推进各类相关规划数据衔接或整合,推动尽快消除规划冲突和“矛盾图斑”。统一测绘技术标准 and 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 三、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	2020年7月15日(文件发布日期)	指导意见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集中清理有关部门和地方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研究对诊所设置、诊所执业实行备案管理，扩大医疗服务供给。对于海事劳工证书，推动由政府部门直接受理申请、开展检查和签发，不再要求企业为此接受船检机构检查，且不收取企业办证费用。通过在线审批等方式简化跨区域巡回演出审批程序。 四、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2020 年底前将保留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全部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维修、保险、报废等信息的共享和应用，提升机动车流通透明度。督促地方取消对二手车经销企业登记注册地设置的不合理规定，简化二手车经销企业购入机动车交易登记手续。 2020 年底前优化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车型目录和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车型目录发布程序,实现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一次申报、一并审查、一批发布”，企业依据产品公告即可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 五、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支持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手续。在确保食品安全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合理放宽对连锁便利店制售食品在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探索将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改为备案，合理制定并公布商户牌匾、照明设施等标准。鼓励引导平台企业适当降低向小微商户收取的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和条码支付、互联网支付等手续费，严禁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的高价服务费。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前提下，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适当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全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一、全面清理取消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 (一) 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 (二) 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 (三) 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 (四) 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 (五) 组织开展自查抽查 二、进一步提升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性和透明度 (六) 持续规范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 (七) 合理设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 (八) 推动降低部分重点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偏高收费 三、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九) 强化收费源头治理 (十) 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职责 (十一) 完善投诉举报机制 (十二) 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 (十三)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更好发挥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 国办发〔2020〕21号	2020 年 7 月 2 日（文件发布日期）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四、商事制度改革					
1	二、切实加快减免房租，助力支持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 认真落实《关于做好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国资厅财评〔2022〕29 号，以下简称 29 号文件）要求，坚持“应免尽免、应免快免”，切实加快减免房租政策落地。	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2〕40 号	2022 年 5 月 19 日（文件签发日期）	助力中小企业	纾困解难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一、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企业提前办理申报手续，海关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即办理货物查验、放行手续。优化进口“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企业进行“概要申报”且海关完成风险排查处置后，即允许企业将货物提高。在符合条件的监管作业场所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推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允许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陪同查验，减轻企业负担。严禁口岸为压缩通关时间简单采取单日限流、控制报关等不合理措施。 二、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原则上都应通过“单一窗口”一口受理，由相关部门在后台分别办理并实施监管，推动实现企业在线缴费、自主打印证件。 三、进一步减少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支持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推行以外贸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相关国内认证，对已经取得相关国际认证且认证标准不低于国内标准的产品，允许外贸企业作出符合国内标准的书面承诺后直接上市销售，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授权全国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四、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加快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在保证医疗安全和质量前提下，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诊疗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制定公布全国统一的互联网医疗审批标准，加快创新型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并推进临床应用。统一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标准，推动实现封闭场地测试结果全国通用互认，督促封闭场地向社会公开测试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简化测试通知书申领及异地换手手续，对测试通知书到期但车辆状态未改变的无需重复测试、直接延长期限。降低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申请条件，压减资质延续和信息变更的办理时间。 五、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围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鼓励地方通过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等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更多应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2020）24号	2020年7月15日	指导意见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场景。在条件成熟的特定路段及有需求的机场、港口、园区等区域探索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规则，推动公共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 六、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在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商业银行等服务领域加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梳理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研究推动予以取消或调整为网上免费公告。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七、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办理。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原则上不再设置审批环节。强化税务、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数据共享，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 八、进一步提高商标注册效率。提高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数据更新频率，提升系统智能检索功能，推动实现商标图形在线自动比对。进一步压缩商标异议、驳回复审的审查审理周期，及时反馈审查审理结果。2020年底前将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4个月以内。 九、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推动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或撤销。 十、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加强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加快建立营商环境诉求受理和分级办理“一张网”，更多采取“企业点菜”方式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热线整合，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转办、督办、督办、评价流程，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	一、免到场查验 收发货人在收到海关货物查验通知后，可选择以下方式，免于到场协助海关实施查验： 1. 委托存放货物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等到场。 2. 通过电子邮件、电子平台等方式告知海关无法到场，海关在收发货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实施查验。 为便于收发货人及时告知海关不到场查验，海关总署组织开发了“疫情防控期间收发货人免于到场信息交互平台”，并已于7月6日上线运行。	海关总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海关查验货物时收发货人可免于到场的公告》2020年第24号公告	2020年2月11日（文件签发日期）	公告	行政优化
4	在2017年底实现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放时间由3个月压缩到2个月、商标注册审查周期由9个月压缩到8个月。	工商总局《关于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切实提高商标注册效率的意见》工商标字〔2017〕213号	2017年11月14日（文件签发日期）	指导意见	行政优化
5	一、涉及法定检验检疫要求的进口商品申报时，在报关单随附单证栏中不再填写原通关单代码和编号。企业可以通过“单一窗口”（包括通过“互联网+海关”接入“单一窗口”）报关报检合一界面向海关一次申报。如需使用“单一窗口”单独报关、报检界面或者报关报检企业客户端申报的，企业应当在报关单随附单证栏中填写报检电子回执上的检验检疫编号，并填写代码“A”。 二、涉及法定检验检疫要求的出口商品申报时，企业不需在报关单随附单证栏中填写原通关单代码和编号，应当填写报检电子回执上的企业报检电子底账数据号，并填写代码“B”。 三、对于特殊情况下，仍需检验检疫纸质证明文件的，按以下方式处理：（一）对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在运输途中需提供递运证明的，出具纸质《入境货物调离通知单》。（二）对出口集中申报等特殊货物，或者因计算机、系统等故障问题，根据需出具纸质《出境货物检验检疫工作联系单》。 四、海关统一发送一次放行指令，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单位凭海关放行指令为企业办理货物提离手续。	海关总署《关于全面取消入境/出境货物通关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50号	2018年5月29日（文件签发日期）	公告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6	一、明确涉企证照事项整合范围。在“五证合一”基础上，将19项涉企（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称企业）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首批实行“二十四证合一”。对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实行动态更新管理，对目录以外符合整合要求的证照事项，分期分批纳入“多证合一”范畴。对法律法规明确为行政审批和许可性质的涉企证照事项，不予整合。 二、完善工作流程。“多证合一”改革工作采取工商部门负责登记、备案等信息采集推送、相关职能部门直接接收或认领导入相互关联的业务流程模式。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自行填写“一张表格”，向“一窗口”提交“一套材料”，登记部门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旅游局、中国气象局《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8〕31号	2018年3月1日（文件签发日期）	指导意见	行政优化
五、行政执法					
1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三、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四、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五、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要于2019年3月底前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实施方案，并报司法部备案。司法部要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2018年12月5日（文件签发日期）	指导意见	行政优化
六、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					
1	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不得与非法人社会组织有关联。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要自觉抵制非法社会组织，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其活动提供便利；不得参与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不得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机构或下属机构；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户使用等便利；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虚假宣传。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社会组织，民政部门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向社会公告包括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社会组织主要负责	民政部、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国家监察委员会、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安	2021年3月20日（文件印发日期）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人（法定代表人）名单在内的处罚信息，并纳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违反上述要求的企业，市场监管等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线索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并将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对违反上述要求的其他单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党员干部不得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党员干部（含离退休干部）要依法依规参加各类社会组织的活动，增强辨别意识和警惕性，不得参加非法社会组织开展的一切活动，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站台”或“代言”。对违反有关规定、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三、新闻媒体不得宣传报道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各级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融媒体中心、杂志等新闻媒体及所属网站、新媒体在报道社会组织活动前，应依据民政部门信息对其身份真实性、合法性予以核实，不得宣传报道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不得为其刊登广告；图书出版单位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出版宣传册、图书等。对违反上述要求的，宣传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各种公共服务设施和场所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便利。火车、高铁、飞机、轮船、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及机场、码头、车站、商场、宾馆、饭店、娱乐场所、体育场馆等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居（村）委会、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等，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印发宣传册，张贴宣传海报或播放电子广告；各种会议中心、会展中心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展销场地；城市的标志性场所、写字楼等服务场所，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活动或办公场地。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对有关责任人严肃处理。民政部门发现此类情况的，及时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 五、各互联网企业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线上活动提供便利。各互联网企业要强化旗下平台管理，加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强化平台信息发布的审核与管理，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线上活动提供服务。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根据民政部门的相关认定意见，依法依规责令	和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2021] 25号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其查封、关停非法社会组织各平台公众账号和网站，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六、各金融机构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提供便利。金融机构要加强对社会组织客户身份的识别、本外币账户管理和交易记录的保存。对于列入民政部非法人社会组织名单的，不得为其提供开设银行账户等金融服务。人民银行、外汇局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金融机构相关违规行为。 七、进一步提高非法社会组织的违法成本。有关部门要探索建立健全对非法社会组织责任人的信用约束机制，推进实施信用监管和惩戒，研究制定对非法社会组织责任人在投融资、进出口、出入境、招投标、获得荣誉、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等方面更严格的措施。				
2	(一) 机构分离。取消行政机关（包括下属单位）与行业协会商会的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关系，行业协会商会依法直接登记、独立运行，不再设置业务主管单位。原委托行业协会商会代管的事业单位，按照《关于贯彻落实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要求，并入行业协会商会或根据业务关联性划转至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管理；暂时无法并入或划转的，先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待脱钩完成后，由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再按有关要求采取合并、划转或其他方式改革。 (二) 职能分离。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剥离行业协会商会现有行政职能，行政机关不得将其法定职能转移或委托给行业协会商会行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深化“放管服”改革，鼓励行政机关向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和其他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向行业协会商会购买服务实施工作的指导，促进购买服务工作有效有序开展。 (三) 资产财务分离。取消对行业协会商会的直接财政拨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发展。行业协会商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对其主管的行业协会商会资产财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外交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国管局《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2019）发改体改〔2019〕1063号	2019年6月14日（文件印发日期）	指导意见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状况进行全面摸底和清查登记，财政部门按照“严界定、宽使用”的原则批复资产核实情况。脱钩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和处置的有关规定，严禁隐匿、私分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行业协会商会占用的办公用房，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腾退，实现办公场所独立。 （四）人员管理分离。落实行业协会商会人事自主权，规范用人单位管理，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法依章程自主选人用人。行业协会商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合理确定工作人员工资，并为工作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行业协会商会工作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当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企业年金。行政机关不得推荐、安排在职和退（离）休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或单位工作人员）到行业协会商会任职兼职，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及在职工作人员，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兼任职务。领导干部退（离）休后三年内一般不得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个别确属工作需要兼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退（离）休三年后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五）党建外事等事项分离。脱钩后，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的党建工作，按照原业务主管单位党的关系归口由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领导。地方行业协会商会的党建工作，由各地党委成立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统一领导。行业协会商会外事工作按照中央有关外事管理规定，由驻所在地政府外事工作机构管理。外事工作机构要加强指导协调、管理服务，必要时可就有关外事活动、国际交流合作事项函询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应及时答复意见。行业协会商会举办国际博（展）览会、国际比赛、国际文化展演等，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行业协会商会主管且主办的报刊不受脱钩影响，可维持现状；行政机关主管、行业协会商会主办的报刊，行政机关可根据与该报刊的业务指导或行业关系紧密程度，选择保留主管关系，或按程序变更为由行业协会商会主管主办。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应当提供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对职称评定、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居住证办理等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才能申报的事项、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修订原管理办法，调整申报条件和程序等；新管理办法出台前，应明确过渡性措施，并做好新旧政策衔接，确保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过程中和脱钩后均能顺利办理类似事项。				

四、降低企业人工成本政策

降低企业人工成本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一、社会保险						
1	一、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 二、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有关要求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三、各地要加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分析，平衡好降费率与保发放之间的关系，既要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也要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制度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 四、各地要继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缴费比例、缴费基数等相关政策，不得自行出台降低缴费基数、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减少基金收入的政策。 五、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降费核算工作，并按月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3〕19 号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	企业	阶段性通知	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2	一、继续阶段性降低部分社会保险费率。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二、延续实施部分稳岗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一批公共实训基地。继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3〕645 号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底	企业	阶段性通知	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	一、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 二、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有关要求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三、各地要加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分析，平衡好降费率与保发放之间的关系，既要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也要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制度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 四、各地要继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缴费基数、缴费基数等相关政策，不得自行出台降低缴费基数、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减少基金收入的政策。 五、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降费核算工作，并按月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人社部发〔2023〕19 号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底	企业	阶段性通知	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4	一、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范围。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活动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具体行业名单附后）。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原明确的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 2022 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人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 号	2022 年 5 月 31 日（文件签发日期）	困难行业	阶段性通知	缓缴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4	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政策。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三、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加大稳岗返还支持力度，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 提至 50%。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出现中高风险地区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该地区的大型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还可根据当地受疫情影响程度以及基金结余情况，进一步拓展至未出现中高风险地区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行业企业。上述两项政策实施条件和期限与《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一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年底。 四、规范缓缴实施办法。申请缓缴的企业应符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处于亏损状态等条件。各省份要结合地方实际和基金承受能力，在确保养老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实施程序、缓缴期限、困难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认定标准、审批流程和工作机制等，可授权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审批。各县（区）要严格把握适用范围和条件，不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4	得擅自扩大范围、降低标准，批准缓缴的企业名单等情况按月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各省份具体实施办法出台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 五、简化企业申报流程。缓缴社会保险费坚持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缓缴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简化程序，方便企业办理，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对生产经营困难、所属行业类型等适用条件，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出具符合条件的书面承诺。要加强事后监督检查，对作出承诺但经检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及时追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各省份要全面推行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通过大数据比对，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资金。	人社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50号	2022年9月22日（文件签发日期）	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	阶段性通知	缓缴
5	一、自2022年9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地区）可根据本地区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状况，进一步扩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本地区所有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惠及更多市场主体。 二、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提供社保缴费查询、出具缴费证明时，对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缓缴、补缴期间认定为正常缴费状态，不得作欠费处理。企业缓缴期间，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已依法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缴费状态认定为正常缴费。同时，要主动配合当地相关部门，妥善处理与职工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5	工落户、购房、购车以及子女入学资格等政策的衔接问题。 四、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精准度、确保政策“应知尽知”。通过适时发布缓缴数据信息、采访报道企业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政策实施效果宣传。 五、要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对符合缓缴政策要求的市场主体，积极主动对接，分类做好服务保障。要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数据共享，简化办事流程，实现企业“即申即享”，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					
6	一、对中小微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自2022年7月起，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3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二、确保缓缴期间参保人待遇应享尽享。中小微企业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不影响该企业参保人就医正常报销医疗费用。缓缴期间，相关企业参保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应及时报销、应报尽报，确保基本医保报销水平保持稳定不降低。 三、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各地要结合实际做好政策宣传，明确操作流程，主动向社会公开。中小微企业具体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划型规定，在当地政府主导下，由医疗保障、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确定名单。现有数据可以确定企业类型的，直接采用相关部门的划型结论；现有数据无法满足企业划型需求的，可由企业向核定缴费部门出具书面承诺。要加强部门协作，优化工作环节，创新服务方式，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并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参保人权益不受影响。	国家医保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医保 发〔2022〕21号	2022年6月 30日（文件 签发时间）	参保企业	阶段性 通知	缓缴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7	一、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2020年3月至12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超过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的，停发失业补助金。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失业补助金按月发放，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列支。 二、阶段性扩大失业农民工保障范围。对《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参保单位招用、个人不缴费且连续工作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及时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2020年5月至12月，对2019年1月1日之后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参照参保地城市低保标准，按月发放不超过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与城镇职工同等参保缴费的失业农民工，按参保地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 三、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2020年3月至6月，对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补贴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提高1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0号	2020年5月29日（发文日期）	缴纳失业保险企业	阶段性通知	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
8	5月1日起各地可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原规定的20%降至16%等降低社保费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	2019年5月1日起	缴纳社保单位	社会保障	降低社保费率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二、住房公积金						
1	一、切实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不得高于职工工作所在地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凡超过 3 倍的，一律予以规范调整。 二、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浮动区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为 5%，上限由各地区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程序确定，最高不得超过 12%。缴存单位可在 5% 至当地规定的上限区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三、提高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缓缴的审批效率。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应授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审批时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住建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金〔2018〕45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企业	住房公积金	延长缴存比例
三、其它						
1	一、对招用毕业时间为 2022 年 1-12 月且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 1 个月以上的企业，可以按每招用 1 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底。 二、各地可采取“免申即享”的方式，按照“方便、快捷、规范、安全”的原则，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可按月将本地新参保人员信息与部省人社业务协同平台提供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比对，确认参保人为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将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发放至用人企业对账户，对没有对账户的企业，可将资金发放至	人社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	2022 年 7 月 25 日（文件签发时间）	参保企业及企业	就业指导	扩岗补助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 三、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开设服务窗口，便于企业自行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 六、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					
2	为加大就业政策实施力度，推动政策速享尽享，助力用人单位稳定岗位、扩大就业，拟实施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直补快办”行动。	人社部《关于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助力稳岗扩就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7号	2022年06月21日（文件签发时间）	参保企业	就业指导	保险补贴

五、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政策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一、加大市场主体走访和服务对接力度。银行保险机构要践行人民至上、客户为本的理念，主动对接小微企业市场主体，深入了解全生命周期、全方位的金融需求，找准与自身小微经营战略的结合点，精准发重点领域服务需求。开展“走万企提信心优服务”活动，积极联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依托产业园区、行业协会、服务中心、信息平台等渠道，搭建供需对接匹配机制，找准当前服务梗阻和政策落实堵点，推动服务触达、政策落地。二、支持困难行业恢复，助力扩内需稳就业。银行保险机构要聚焦住宿、餐饮、零售、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交通运输、外贸等领域小微企业主体，特别是经营前景良好、因疫情影响经营尚未完全恢复的小微企业，满足其合理金融需求，促进纾困解难，扩大内需和稳定就业，支持经济复苏。三、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助力产业发展。银行保险机构要立足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要，围绕小微企业科技创新、专精特新发展，构建专业化的服务机制，加大内部激励力度。优化服务模式，综合运用动产和知识产权、供应链票据、应收账款融资及财产保险、责任保险等服务方式，强化资金支持和风险保障，加强与直接融资有机衔接，培育小微企业成为创新发展源地。加大制造业小微企业中长期资金供给，支持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助力提升产业链韧性。四、支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助力改善民生。银行保险机构要认真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为个体工商户提供适合的产品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缺抵押担保的特点，改进信用评价和授信管理，综合运用经营信息、交易流水、征信信息、公共信用信息等多维度数据，积极研发小额信用贷款产品，努力实现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鼓励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3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42号	2023年4月20日（文件签发时间）	小微企业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发展随借随还贷款产品，更好满足个体工商户用款急、期限短、频度高的资金需求。五、优化小微企业信贷结构。重点围绕小微企业无贷户加大支持，扩大服务覆盖面。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增加信用贷款投放，降低对担保等第二还款来源的依赖。合理满足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信贷需求，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六、完善小微企业服务定价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小微企业各群特征，合理确定贷款利率。银行保险机构要规范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收费行为，提升服务定价科学性和精准性，加强服务项目与价格公示，做好优惠措施告知。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第三方合作向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要充分了解第三方机构向企业收费情况，将收费标准作为重要审查条件，严格审核、持续评估，发现存在违规收费、收费过高的要及时停止合作，推动降低小微企业实际融资成本。七、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开发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产品或完善现有产品续贷功能，原则上小微企业续贷专门产品或完善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中短期经营性贷款产品都应具备续贷功能。合理确定本行续贷条件，严禁为挪用于非生产经营用途的贷款办理续贷，不得用续贷掩盖信用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地方财政设立的应急转贷资金向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提供接续融资，可比照小微企业续贷业务进行风险分类。八、落实落细监管评价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情况，逐项查缺补漏，做实专业化服务机制，在组织架构、队伍建设、绩效考核、内部审计转移定价等方面强化资源保障。综合运用内部检查、审计等手段，加强对基层落实政策要求的督导。细化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制度，与不良容忍度政策有效结合，明确各流程环节人员免责认定标准，增强基层执行的可操作性，努力做到应免尽免。四、发掘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服务优势，增强小微企业服务能力。九、提升大中型银行服务小微企业内生动力。大中型商业银行要坚持将小微金融纳入长期发展战略，强化战略传导，做深做实分支机构服务机制。大型银行要进一步发挥资源、技术优势，优化小微业务的数字化经营模式，深挖服务潜力，实现规模经济。股份制银行要提升自主服务能力，培育专业化人才队伍，筑牢小微企业发展基础。大中型商业银行要增强金融供给的区域协调性，对前期小微信贷投放薄弱的地区，要进一步压实责任，督促相关分行加大投放力度。十、推动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地方法人银行要坚守服务当地的定位，加大支持小微企业力度，与改革化险、强化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在服务半径内深耕小微企业客群。加强营销获客、授信审批、风险管理等能力建设，利用人缘、地缘优势，探索构建有效的小微企业服务模式，打造小微金融“金字招牌”和“百年老店”。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较低的地方法人银行，要继续加大信贷资源投放，稳步提升业务占比。十一、积极发挥政策性资金服务小微企业优势。政策性银行与转贷行要健全小微企业转贷款业务合作机制，加强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完善转贷款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及信息系统。政策性银行与转贷行要在自主协商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转贷款利率。转贷行要将转贷款利率优惠有效传导至实际用款人，通过转贷款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终端平均利率不得高于上一季度当地同类机构同类贷款平均利率水平。支持政策性银行根据自身战略，探索开展小微企业直贷业务。十二、完善业务模式，拓展小微企业保险保障渠道构建保险公司服务小微企业机制。各保险集团和保险公司要将小微企业保险服务融入发展战略，树立为小微企业提供全面、系统风险保障的理念。明确专门部门统筹小微企业保险工作，梳理服务小微企业的各类保险业务，在内部系统中明确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客户身份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标识，夯实小微企业保险数据基础。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要加大对外贸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对外贸小微企业的覆盖面。支持再保险公司积极参与面向小微企业的保险风险分担。支持保险公司与政府、银行等围绕服务小微企业开展多元化合作。十三、丰富小微企业保险产品供给。鼓励保险公司按照商业可持续、保费合理的原则，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生产经营特点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需求，丰富产品种类，设计专属保险产品。鼓励灵活缴费服务方式，探索简易化、定损理赔模式。推广服务小微企业的工程建设、技术装备、物流运输、知识产权、灾害应对、营业中断、产品责任、雇主责任等财产保险产品。拓展面向小微企业的出口信用保险、国内贸易信用险、海外投资险等。丰富面向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等企业重要关系人的健康、意外、养老等人身保险产品。丰富面向小微企业员工的团体人身保险。					
2	1.完善组织保障和内部激励，加大交通物流领域信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在总行、分支机构层面明确牵头部门和工作责任，制定细化目标和工作方案，层层传导落实，切实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要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引导分支机构主动减费让利，加大交通物流行业首贷、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全国性银行总行工作方案及每半年落实进展要及时报送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全国性银行分支机构、地方法人银行方案及进展报送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每半年落实进展报送时间应不晚于下一半年首月底。 2.创新丰富符合交通物流行业需求特点的信贷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交通物流领域企业人群融资需求，创新丰富符合行业特点的信贷产品。积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	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 中国银行 银保监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 银发〔2023〕32号	2023年02月13日起	交通物流领域相关企业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更好满足市场主体经营性用款需求。鼓励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对客户群体精准画像，创新基于动态交易、资金往来等的线上信用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货车贷款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在疫情及经济恢复的特定时间内适当提高货车贷款等交通物流行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细化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安排。对交通物流领域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群体，银行、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租赁公司、汽车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可根据客户经营状况和实际需求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客户自主协商对贷款（租金）进行展期；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可给予续贷支持。 3. 优化货车 ETC 信用卡发行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办理货车 ETC 信用卡业务，建立符合货车 ETC 信用卡风险特点的风险管理模式和机制。对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交通物流企业、汽车销售企业和货运平台企业等为货车办理 ETC 信用卡提供担保支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尽可能给予授信支持。 4. 优化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安排。将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者、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中小微物流仓储企业（以物流、仓储、配送为主业的独立法人企业）补充纳入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支持范围（申请条件见附件）。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6 月底，合格银行按月申请专项再贷款资金，于贷款发放后次月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提交申请材料。 5. 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发挥协同支持作用。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地方银行发放的符合条件的道路水路货物运输企业、中小微物流仓储配送（含快递）企业及两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类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个体货车司机（含挂靠）等经营性贷款，以及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但非主营道路运输的中小微企业用于购置车辆、购置燃油、支付司机工资或劳务费等交通运输业务的贷款。 6.加大配套融资等市场化资金支持力度，助力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资交通物流项目的配套融资支持。积极支持完善综合交通网络布局，重点支持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边沿海战略骨干通道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城市群城际通道、交通一体化、革命老区公路等建设。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等要加大“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交通物流项目、交通运输“十四五”相关规划项目等的融资支持力度。积极做好融资对接，支持农村骨干路网提档升级、基础路网完善、城乡道路衔接，加快乡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完善农村配送网络。鼓励做好航运企业金融服务，提高海运、水运信贷和保险供给，适度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建设国际海运、内陆水运物流网络。 7.优化交通物流领域债券融资安排，提升发债融资便利度。发挥好债券市场融资功能，有力支持符合国家发展规划重大交通物流项目投资建设。支持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货物流主题金融债券。鼓励道路水路货物运输（含港口）、物流仓储配送（含快递）等交通物流领域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筹集资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基础设施要在疫情及经济恢复阶段持续对相关企业债券发行注册、登记托管等开通绿色通道，做好债券发行服务，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对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降低发债融资成本，提升便利度。 8.健全交通物流领域企业人群“白名单”机制。省级交通运输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主管部门要指导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认真梳理资质资格、质量信誉考核和信用评价等信息的基础上，组织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深入开展调研摸排，将守法诚信经营、市场前景良好、有贷款意愿的交通物流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群体列入“白名单”，并及时推送给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要引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照“白名单”积极对接市场主体融资需求，按市场化原则提供金融服务。 9. 建立信息共享和批量核销机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与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根据银行业务办理需求，协调有关单位提供交通物流企业和从业司机清单，包含资质资格、车辆行驶轨迹、电子运单、交通执法等要素信息，主动协助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交通物流贷款主体证照信息进行批量核验，降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收集成本和贷款审核压力，减轻贷款主体负担。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全国性银行总行等单位要加强合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等相关单位要在保障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免费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信贷投放所需要素信息。 10. 推动加大贴息、担保增信等配套政策支持力度。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协调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推动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白名单”基础上，为市场主体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交通物流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相关群体转贷续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交通物流贷款（含租金）给予贴息、融资担保费用补贴，以及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等支持。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运用政策资源进行贷款贴息、风险补偿，或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充资本金。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	一、采取有效手段，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 1. 对 2022 年业绩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申请首发上市的企业，在符合板块定位及发行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经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属实且不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审核或注册工作正常推进。2022 年年底前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再融资申请实施专人对接、即报即审、审过即发。 2.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申请北上交所上市、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施专人对接、即报即审、审过即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发行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或者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或用于偿还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债券产品的，实施专人对接、即报即审。 3.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适用“小额快速”审核机制，在计算交易金额时不再适用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要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放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限制。 4. 加快公募基金产品特别是权益类基金、抗疫主题基金等产品的审核进度。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相关基金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法依规给予支持。 二、实施延期展期政策，体现监管弹性 5.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审核问询回复时限可以延长 3 个月，告知函回复时限可以延长 1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暂缓计算审核阶段反馈意见回复时限、中止时限 3 个月。 6.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以延期 3 次。 7.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取得重大资产重组行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 号）	2022 年 5 月 20 日（文件签发日期）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	政许可批文后，可以申请暂缓计算批文有效期，暂缓计算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8. 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私募基金备案，适当延长管理人首支私募基金备案和信息报送时限，适当放宽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材料签章要求和部分工商材料要求。 三、优化监管工作安排，传递监管温度 9. 通过视频会议等方式，确保发审委会议、重组委会议、上市委会议正常推进。在首发上市、北交所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审核或注册过程中落实好电子化、无接触报送、送达工作机制，加强审核部门与发行人、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电话沟通、线上咨询的保障机制，高效高质量提供服务。 10. 发行人、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可以通过电子签章方式提交申报材料、问询回复等相关文件。对确受疫情影响、无法统一签名的自然人，可以通过提供签字页电子扫描文档方式办理。 11. 申请发行债券产品的企业，对于确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提交相关签字、盖章文件的，可以视情况先由主承销商出具相关说明，后续补充提交。 12.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2022 年 6 月底前拟以 2021 年年报申请首发上市、北交所上市的，如现场走访存在困难，证监局可以借助电子网络手段对辅导验收提前开展预沟通，可以采取非现场验收方式。 13.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的企业，2022 年上市当年因疫情影响业绩大幅下滑的，对发行人和相关保荐机构给予适当监管包容。 14.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新设证券基金机构，可以通过线上视频的方式开展现场检查，后续补充核查，支持公司在符合开业条件后尽快取得业务许可证。 15.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在保持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实施更加灵活的监管安排，包括允许推迟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	报送相关报表、实行许可备案电子化等。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和利益冲突并报告证监局后，允许在人员配备、隔离制衡、流程管控等方面灵活安排。 16. 优化沪深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业务操作安排，适当延长信息披露直通时段。支持市场主体线上办理业务，支持上市公司召开线上股东大会或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开展簿记建档工作。 17. 对参与化解民营企业特别是上市民营企业流动性风险的证券公司，在风控指标计算、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和产品备案、分类评级等方面给予监管支持。 18. 沪深证券交易所免收上市公司 2022 年度上市初费、上市年费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费。北交所免收上市公司 2022 年挂牌上市年费。全国股转公司免收相关地区挂牌公司 2022 年挂牌上市年费。中国结算免收相关发行人 2022 年登记结算费用。支 各期货交易所减收相关期货经营机构手续费、减免席位费。支持各协会通过免收减收会费、延期交纳会费、免费培训等方式，加大会员服务力度。 四、发挥行业机构作用，助力抗疫和复工复产 19. 鼓励证券公司积极发挥融资中介职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开展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引导证券公司与股权质押到期还款困难的客户，协商展期 3 至 6 个月。对于因疫情防控实施隔离或者接受救治的融资融券客户，尽量减少强制平仓，柔性处理。 20. 支持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践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责任投资理念，积极以自有资金申购旗下基金产品，积极发挥专业投资者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抗疫相关企业。 21. 鼓励证券公司设立私募资产管理产品，通过私募基金子公司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设立私募基金产品，对接相关企业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 22. 发挥期货市场作用，发挥期货避险功能，助力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风险管理。抓好产业客户培育活动，稳步扩展“期货稳价订单”至沥青、低硫燃料油等能化期货品种。对于在疫情期间服务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中小微企业表现突出的期货公司，在分类评价中予以加分。					
3	23. 持续推动资本市场更多对外开放措施落实落地，及时了解回应境外投资者诉求和关切，保障外资机构等适用支持政策。证监会系统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积极开展调研走访，了解市场主体困难和诉求，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扎实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支持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快速走出困境，实现更好发展。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通知》汇发〔2022〕16号	2022年5月30日（文件签发日期）	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	行政通知	试点先行
4	一、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允许天津市分局、上海市分局、江苏省分局、山东省分局、湖北省分局、广东省分局、四川省分局、陕西省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重庆外汇管理部、浙江省分局、安徽省分局、湖南省分局、海南省分局、深圳市分局、青岛市分局、宁波市分局（以下简称试点分局）开展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企业在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 二、前期已开展试点的上海市分局、江苏省分局、湖北省分局、广东省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重庆外汇管理部、海南省分局、深圳市分局、宁波市分局辖内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10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 天津市分局、山东省分局、四川省分局、陕西省分局、浙江省分局、安徽省分局、湖南省分局、青岛市分局辖内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5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5	二、积极做好对公路交通发展的市场化融资支持 (二) 聚焦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积极服务京津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以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海战略骨干通道以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城市群城际通道、交通一体化、综合立体交通走廊、革命老区公路等为重点，支持国家高速公路待贯通路段建设和交通繁忙路段扩容改造，支持具有国家高速公路分流作用的省级高速公路建设。 (三) 依法合规做好政府收费公路项目配套融资。严格按照《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有一定收益且收益兼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性专项收入（以下简称专项收入）的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在落实好分账管理的前提下，对偿还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剩余专项收入、资金可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银行保险机构可在风险可控、审慎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剩余专项收入情况提供市场化融资。 (四) 进一步优化公路项目还款安排。针对公路交通项目现金流收支特征，合理做好贷款还本付息安排。对在运营初期存在收支缺口的收费公路，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评估情况，合理安排债务本息还款宽限期，原则上不超过建设期加1年。 (五) 稳妥有序开展业务创新。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公路项目提供金融支持，助力交通运输领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支持交通运输企业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资产证券化（ABS）、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有效盘活公路存量资产。 (六) 支持保险公司参与公路交通建设。充分发挥保险资金规模大、期限长、稳定性高的优势，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债权、股权、股债结合、资产支持计划和私募基金等形式，参与重大公	中国银保监会、交通运输部《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银保监发〔2022〕8号	2022 年 4 月 15 日（文件签发日期）	公路交通业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5	路交通基础设施、新型交通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不同类型项目特点，推出合适的公路交通项目灾害保险产品和服务，积极参与公路灾害保险等业务。鼓励保险资金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公路发展。 （七）稳妥做好存量债务风险化解。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及双方自愿的原则，根据收费公路资产特性、运营情况，在符合公路收费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稳妥有序推进收费公路存量债务接续，防范化解收费公路存量债务风险。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公路交通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优化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支持公路交通企业应对疫情影响。					
6	一、发挥货币政策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人群等金融支持 二、发挥金融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作用，抓好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政策落地 三、优化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促进外贸出口平稳发展 四、加强党的领导，提升政策长期可持续性和政策宣传落地效果。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	2022 年 4 月 18 日（文件签发日期）	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人群等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7	一、坚持稳中求进，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供给 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信贷资源配置效能 三、强化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助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 四、做实服务小微企业的专业机制，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五、推动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小微企业融资 六、监管靠前担当作为，凝聚合力强化支持保障。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2 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37 号	2022 年 4 月 6 日（文件签发日期）	小微企业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8	一、全力支持新能源汽车销售，提升新能源汽车金融服务可得性 （一）鼓励非银机构开发设计符合新能源汽车特点的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降低新能源汽车消费者在购置、使用和保有环节的成本，进一步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 （二）适当扩大绿色金融服务覆盖面，逐步下沉业务渠道，合理增加三四线城市新能源汽车金融服务的供给，提高新能源汽车金融服务可得性。 （三）科学研判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完善自身战略和市场布局，进一步加强与新能源汽车厂商的合作、协同，协助维护销售渠道，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应用。 （四）保持对新能源汽车经销商稳定连续的库存融资支持，重点加大对中小微新能源汽车经销商的金融支持力度。 二、推进差异化风控管理措施，完善适应新能源汽车行业特点的业务管理机制 （五）制定差异化的新能源汽车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审批策略，设立新能源汽车消费贷款专项审批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 （六）加强金融科技在新能源汽车贷款和融资租赁服务领域的应用，不断优化大数据、信用评分等在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审批中的使用，提升审批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配合厂商探索建立直客渠道，推广新能源汽车线上直销，提升客户线上消费体验。 （七）坚持持有控分类施策，在进一步完善信用制度建设的基础上适当放宽对新能源汽车消费信贷申请条件，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合理确定信贷额度，降低新能源汽车消费门槛。 （八）强化与新能源汽车厂商业务合作方和外包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 三、拓宽非银机构融资渠道，通过绿色金融产品等方式支持新能源汽车金融服务供给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鼓励非银机构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2〕618号	2022年6月22日（文件签发时间）	新能源汽车企业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8	(九) 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银机构发行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进一步盘活信贷存量,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十) 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银机构发行绿色金融专项债, 引入多元化社会资金, 拓宽融资渠道, 降低融资成本, 助力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					
9	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扩大外贸金融服务覆盖面, 降低外贸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进一步推动跨境贸易发展。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的试点更好支持跨境贸易发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82号	2022年8月5日(文件签发时间)	外贸企业	行政通知	试点先行
10	第一至四部分明确不同融资环节要求。信贷环节, 取消部分涉企收费, 细化严禁贷存挂钩和严禁强制捆绑销售等现有规定, 鼓励银行提前开展信贷审核。助贷环节, 要求银行明确自身收费事项, 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管理, 评估合作机构收费情况。增信环节, 要求银行合理引入增信安排, 从银行独立承担、企业与银行共同承担、企业独立承担三个角度, 对信贷融资相关费用承担主体和方式等提出要求。考核环节, 对银行资金定价管理、信用评级和拨备计提等影响融资成本因素提出要求, 并要求绩效考核取消不当激励。 第五部分规范与收费相关的内控与监督。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发挥公司治理作用, 完善融资收费管理制度, 规范分支机构和员工行为, 严格收费系统管理, 加强内部审计, 充分披露服务信息。 第六部分提出发挥跨部门监管合力, 并给予正向激励。包括推动深化产融合作, 加强企业和项目白名单管理, 完善违规收费举报查处机制; 对国有控股机构经营绩效考核给予合理评价; 在流动性、资产证券化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等方面予以支持; 加强行业自律。同时, 对融入低成本资金而套利的企业, 严格加以约束。	中国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	2020年6月1日	所有企业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1	一、保障煤电、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生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督促银行保险机构特别是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全力做好今冬明春能源电力保供金融服务工作，满足能源电力供应合理资金需求。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煤电、煤炭、供暖等企业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安排贷款审批投放，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要指导银行保险机构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支持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等煤炭主产区和重点煤炭企业增加电煤供应。支持钢铁、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升级，促进更多资金投向能源安全保供和绿色低碳发展领域，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对短期偿付压力较大但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或项目，在风险可控、自主协商的基础上，可予以贷款展期、续贷。根据需要适当提高不良贷款监管容忍度。 二、严防银行保险资金影响商品市场正常秩序。严禁挪用套取信贷资金或绕道理财、信托等方式，违规参与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投机炒作、牟取暴利。严禁挪用各种贷款包括经营贷、消费贷投机炒作茅台酒、名贵普洱茶等高端消费品，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严禁银行保险资金违规流入股市、债市、期市，影响大宗商品价格，避免脱实向虚、空转套利。严禁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煤电、煤炭等企业和项目违规抽贷、断贷，防止运动式减碳和信贷“一刀切”。 三、积极推动消费信贷规范健康发展。推动健全有利于消费信贷可持续发展的管理制度和指标体系。坚持依据客户还款能力合理授信，不得诱导金融消费者盲目借贷、过度超前消费。规范信用卡经营行为，严控单一客户发卡数量和授信额度，规范分期管理，不得通过诱导“过度分期”等方式侵害金融消费者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服务煤电行业正常生产和商品市场有序流通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42号	2021年10月4日（文件印发时间）	煤电行业企业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1	权益，防止以卡养卡、以贷还贷，助长过度负债。规范银行机构与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合作，审慎开展与助贷机构的业务合作，不得提供显著高于市场利率的消费信贷产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银行机构不得开发违反公序良俗、助长社会陋习和不良风气的“墓地贷”“美丽贷”“彩礼贷”等消费信贷产品，坚决打击各种“伪创新”。 四、切实加强和改进信贷管理。督促银行机构及时主动调整完善信贷政策，相关授信条件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和环保政策为导向，不得高于国家标准，防止抬高融资准入门槛。要严格落实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要求，不得放松信贷用途管理和真实性查验，防止信贷资金被套取和挪用。要坚持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并重，坚决压缩退出过剩产能贷款，不得继续支持长期亏损、失去市场竞争力的“僵尸企业”，加快不良资产核销进度，防止信贷资源被长期低效占用。					
12	一、降低支付手续费政策措施 (一)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鼓励商业银行在免收一个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不含不动户管理费,下同)和年费基础上,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 (二)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10万元(含,下同)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商业银行应按照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9折实行优惠。实际收费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鼓励继续执行实际收费标准。人民银行指导清算机构对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单笔10万元以下的交易按照现行费率9折实行优惠。银行卡清算机构免收小微企卡、单位结算卡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 (三)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商业银行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2021年9月30日起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行政通知	惠企减费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挂失费, 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四)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银行卡清算机构协调成员机构, 对标准类商户借记卡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9折优惠、封顶值维持不变, 对优惠类商户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继续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7.8折优惠。收单机构应同步降低对商户的收单服务费, 切实将发卡行、银行卡清算机构让利传导至商户。 上述措施中, 票据业务降费期限为长期, 其余降费措施优惠期限限为3年; 票据业务、银行卡刷卡降费对象为所有客户(商户), 其余措施降费对象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12	一、购买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政策 自2020年6月1日起, 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按季度购买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最新央行评级1级至5级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民营银行。购买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40%, 贷款期限不少于6个月。 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购买上述贷款后, 委托放贷银行管理, 购买部分的贷款利息由放贷银行收取, 坏账损失也由放贷银行承担。购买上述贷款的资金, 放贷银行应于购买之日起满一年时按原金额返还。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银发〔2020〕123号	自2020年6月1日起(文件印发日期)	小微企业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13	二、加大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力度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加对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配置, 优化风险评估机制, 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 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 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担保的纯信用贷款支持, 确保2020年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明显提高。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3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整合内外部信用信息，提高对小微企业信用风险评价和管控水平。要针对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和特点，丰富信用贷款产品体系，鼓励提升信用贷款中长期授信额度。要合理下放审批权限，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发放效率。 获得支持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制定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增长目标，将政策红利让利于小微企业，着力降低信用贷款发放利率。要建立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发放专项台账，及时报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并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要做好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可要求企业提供稳岗承诺书；贷款期间，企业应当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要把控好信贷风险，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积聚。					
14	一、信贷环节取消部分收费项目和不合理条件 (一) 取消信贷资金管理费用 (二) 严格执行贷存挂钩、强制捆绑搭售等禁止性规定 (三) 提前开展信贷审核 二、助贷环节合理控制融资综合成本 (四) 明确银行收费事项 (五) 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管理 (六) 实行“两个严禁” 三、增信环节通过多种方式为企业减负 (七) 合理引入增信安排 (八) 由银行独立承担的费用，银行应全额承担 (九) 由企业与企业共同承担的费用，银行不得强制或以合同约定方式向企业转嫁 (十) 由企业独立承担的费用，银行、保险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等应采取措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支出。	中国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 号	2020 年 6 月 1 日起	所有企业	行政通知	惠企减费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5	一、实施重点帮扶 各省税务机关加强与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协作，及时梳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名单，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依法推送相关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纳税信用评级结果信息；在依法合规、企业授权的前提下，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企业纳税信息。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充分利用“银税互动”联席会议机制和“百行进万企”等平台，帮助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企业需求、精准提供金融服务。 二、创新信贷产品 根据小微企业贷款需求急、金额小、周转快的特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创新“银税互动”信贷产品，及时推出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信贷产品。进一步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适当增加信用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加大对此前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无贷款记录的“首贷户”的信贷投放力度。 四、落实扩围要求 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紧密合作，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113号）关于扩大“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至纳税信用 M 级的要求，对湖北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自身风险控制要求，可逐步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企业范围扩大至纳税信用 C 级企业；纳入各省税务机关纳税信用评级试点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实行。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税总办发〔2020〕10号	2020年4月7日（文件印发日期）	小微企业	行政通知	纾困解难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6	(九) 商业银行贷款审批中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有效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 (十) 商业银行要根据民营企业融资需求特点,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设计个性化产品满足企业不同需求。综合考虑资金成本、运营成本、服务模式以及担保方式等因素科学定价。 (十一) 商业银行要坚持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轻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重。把主业突出、财务稳健、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作为授信主要依据。对于制造业企业,要把经营稳健、订单充足和用水用电正常等作为授信重要考虑因素。对于科创型轻资产企业,要把创始人专业专注、有知识产权等作为授信重要考虑因素。要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信用、真实交易背景和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闭环,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无需抵押担保的订单融资、应收应付账款融资。 (十二) 商业银行要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加强对风险评估与信贷决策的支持,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和授信审批效率。在探索线上贷款审批操作的同时,结合自身实际,将一定额度民营企业信贷业务的发起权和审批权下放至分支机构,进一步下沉经营重心。 (十三) 商业银行要根据自身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通过推广预授信、平行作业、简化年审等方式,提高信贷审批效率。特别是对于材料齐全的首次申贷中小企业、存量客户 1000 万元以内的临时性融资需求等,要在信贷审批及放款环节提速增效。加大续贷支持力度,要至少提前一个月主动对接续贷需求,切实降低民营企业贷款周转成本。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8号	2019 年 2 月 27 日起	民营企业	行政通知	行政优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6	(十五) 对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银行保险机构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区别对待、“一企一策”，分类采取支持处置措施，着力化解企业流动性风险。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发展前景和一定竞争力但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要加强统一协调，不盲目停贷、压贷，可提供必要的融资支持，帮助企业维持或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对其中困难较大的民营企业，可在平等自愿前提下，综合运用增资扩股、财务重组、兼并重组或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帮助企业优化负债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对于符合破产清算条件的“僵尸企业”，应积极配合各方面坚决破产清算。 由中央财政发起，联合有意愿的金融机构共同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首期募资不低于 600 亿元，采取股权投资、再担保等形式支持各省（区、市）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带动各方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和创业创新。同时，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金按照“政府支持、市场运作、保本微利、管控风险”的原则，以市场化方式决策、经营。初步测算，今后三年基金累计可支持相关担保贷款 5000 亿元左右，约占现有全国融资担保业务的四分之一，着力缓解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务院常务会议（2018 年 3 月 28 日）	2018 年 3 月 28 日（会议日期）	小微企业	会议纪要	纾困解难
17	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聚焦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意见》提出，一是增加支小支农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共 1500 亿元，下调支小再贷款利率 0.5 个百分点。二是完善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盘活信贷资源 1000 亿元以上。三是将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MLF）的合格抵押品范围。改进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增加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权重。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 号）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	小微企业	指导意见	惠企减费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8	加大财税政策激励，提高金融机构支小积极性。《意见》提出，一是从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单户授信额度上限，由1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二是对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加强监管，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80%，其中支持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50%，适当降低担保费率和反担保要求。 加强贷款成本和贷款投放监测考核，促进企业成本明显降低。《意见》强调，一是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努力实现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水平。二是进一步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和“过桥”环节，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 三是改进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着力提高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的精准度。 健全普惠金融组织体系，提高服务小微企业的能力和水平。《意见》要求，一是大型银行要继续深化普惠金融事业部建设，向基层延伸普惠金融服务机构网点；鼓励未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的银行增设社区、小微支行。二是推进民营银行常态化设立，引导地方性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下沉经营管理和服务中心。 三是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强化内部激励，大中型银行要加大内部资金支持力度。深化落实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办法。四是要运用现代金融科技等手段，推进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发挥保险增信分险功能，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可得性。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8	大力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骗贷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意见》提出，一是支持发展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完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退出机制；持续深化新三板分层、交易制度改革，完善差异化的发行、信息披露等制度。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二是引导小微企业聚焦主业，健全财务制度，守法诚信经营，提升自身信用水平。三是推动建立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依法依规查处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内外勾结、弄虚作假、骗贷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政策真正惠及小微企业。					
19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高效、公平地服务中小企业。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环境。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金融机构开展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应当制定差异化监管政策，采取合理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和支持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推动中小银行、非存款类放贷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18年1月1日起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法律法规	优化营商环境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9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应当设立普惠金融机构，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国家推动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 地区性中小银行应当积极为其所在地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第十八条 国家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促进中小企业利用多种方式直接融资。 第十九条 国家完善担保融资制度，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 第二十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时，其应收账款的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及付款方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动保险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分散风险、补偿损失需求的保险产品。 第二十三条 国家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商业机构采集信息。 国家鼓励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评级服务。					

六、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政策

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一、用电						
1	一、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三) 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	自2021年3月起施行	城镇用电企业	行政通知	清理不合理供电环节收费
2	一、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形成的降价空间(市场化交易电量除外),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用电限 二、适当延长电网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三、因增值税税率降低到13%,省内水电企业非市场化交易电量、跨省跨区外来水电和核电企业(三代核电机组除外)非市场化交易电量形成的降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四、积极扩大一般工商业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规模,通过市场机制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号	2019年7月1日起	一般工商业用电用户	行政通知	降低度电均价
3	一、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由16%调整为13%后,省级电网企业含税输配电价水平降低的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59号	2019年4月1日起	一般工商业用电用户	行政通知	降低度电均价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4	一、取消电网企业部分垄断性服务收费项目 二、全面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 三、加快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787号	2018年8月1日起	一般工商业用电用户	行政通知	降低度电均价
5	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到16%后，省级电网企业含税输配电价水平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标准降低、期末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等腾出的电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732号	2018年5月1日起	一般工商业用电用户	行政通知	降低度电均价
6	一、全面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 二、推进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改革。 三、进一步规范降低电网环节收费。 四、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500号	2018年4月1日起	一般工商业用电用户	行政通知	降低度电均价
二、用气						
1	(二) 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供气环节收费。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扩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置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	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燃气用户	行政通知	清理取消燃气不合理收费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一、根据增值税税率调整情况，决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各省（区、市）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 二、天然气生产供应企业在与用户协商确定具体价格时，要充分考虑增值税率降低因素，将增值税率降低的好处让利于用户。 三、请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在安排天然气销售价格时，统筹考虑增值税率降低因素，切实将增值税改革的红利全部让利于用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562 号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相关企业		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行政通知价格
3	一、根据增值税税率调整情况，决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等 13 家跨省管道运输企业管道运输价格，具体见附件。 二、上述管道运输价格包含输气损耗等费用，管道运输企业不得在运输价格之外加收其它费用。 三、请各省（区、市）结合增值税率调整，尽快调整省（区、市）内短途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切实将增值税改革的红利全部让利于用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561 号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相关企业	行政通知	调整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
三、用地						
1	二、进一步强化政策执行，确保应减快减、应减尽减。（一）各中央企业要在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普遍减免 3 个月租金的任务，所在县级以上区域出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后 2 个月内完成补充减免 3 个月租金任务，并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向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运行评价局报送减免工作总结。（二）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属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畴、承租国有房屋的，一律免除租金到 2022 年底”。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国资厅财评〔2022〕253 号	2022 年 9 月 26 日（文件签发时间）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行政通知	减免租金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一、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的，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二、对出租人减免租金的，税务部门根据地方政府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三、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所监管国有企业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业单位经营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四、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除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外，鼓励各地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优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8部门《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租工作的通知》（建房租〔2022〕50号）	2022年6月21日	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的	行政通知	减免租金
3	二、切实加快减免房租，助力支持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 认真落实《关于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国资厅财评〔2022〕29号，以下简称29号文件）要求，坚持“应免尽免、应免快免”，切实加快减免房租政策落地。	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40号	2022年5月19日（文件签发日期）	服务业小微企业	助力中小企业	纾困解难
四、用水						
1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各地供水供气企业设立6个月费用缓缴期；费用缓缴期间，经申请审核同意后，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对经当地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群及低保对象的家庭用水用气费用予以适当减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的通知》	2022年5月30日（文件印发日期）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欠费不停供	缓缴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2	一、总体要求 二、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一）供水环节收费。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收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三、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一）完善供水价格机制。城镇供水价格应纳入地方定价目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加快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基础，有利于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含二次加压调蓄）设施依法依规移交供水企业管理的，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等费用计入供水成本。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及行业发展需要、社会承受能力、促进全社会节水等因素，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价格。 四、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 五、提升服务水平 六、改善发展环境 七、切实抓好政策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相关企业	行政通知	清理不合理供水环节收费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	第十一条核定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计算公式为：当实际供水量不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5% 时，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 = 准许收入 ÷ 核定供水量；当实际供水量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5% 时，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 = 准许收入 ÷ 核定供水量 ÷ [(实际供水量 ÷ (设计供水量 × 65%))]。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均不含增值税，含增值税供水价格由各地根据供水企业实际执行税率计算确定；核定供水量 = 取水量 × (1 - 自用水率) × (1 - 漏损率)。取水量、自用水率、漏损率通过成本监审确定。 第十七条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原则上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 0.5 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 1 倍，具体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缺水地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加价标准，充分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后增加的收入，应当主要用于管网和户表改造、水质提升、弥补供水成本上涨等。	《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相关企业	行政通知	调整水价

七、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政策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政策

序号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为夯实民航安全基础，以保最低运行航班量和保安安全飞行为目标，现对国内运输航空公司经营的国内客运航班实施阶段性财政补贴： 1. 财政补贴启动条件 原则上当每周内日均国内客运航班量低于或等于 4500 班（保持安全运行最低飞行航班数）时，启动财政补贴。 2. 补贴对象和范围 国内运输航空公司执飞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内客运航班，纳入资金支持范围。 （1）国内客运航班，不含港澳台航班、承担重大紧急运输任务的航班、调机、公务机等。 （2）实际运行的每周内日均国内客运航班量未超过保持安全运行最低飞行航班数。经停航班按每条航段起飞港分别核算。 （3）每周每条航段平均客座率未超过 75%。多家运输航空公司共飞同一航段，按各公司该航段周平均客座率计算。 （4）航班实际收入无法覆盖变动成本。 3. 补贴标准和期限 （1）对国内客运航班实际收入扣减变动成本后的亏损额给予补贴。设定最高亏损额补贴标准上限为每小时 2.4 万元。 （2）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4. 资金渠道和支付方式 补贴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其中，中央财政对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分别补助 65%、70%、80%，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地方财政分别承担 35%、30%、20%。	财政部 民航局《关于阶段性实施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的通知》（财建〔2022〕142 号）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	国内运输航空公司	行政通知	财政补贴

序号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	补贴资金由航班起飞港所在地（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地级以上城市，下同）财政部门拨付。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列入转移支付下拨相关省级财政部门（航班起飞港所在地为计划单列市的，省级财政部门指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下同），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在政策实施后，分两批预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上限的70%；剩余30%待补贴政策到期后，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标准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2	1. “十四五”期间各省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中的30%由各地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70%由各地统筹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同时，各省从当地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中，给予本省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每城市每年500万元专项奖励资金，给予本省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每城市每年300万元专项奖励资金，用于支持示范创建工作。 2. 2020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延续2015-2019年的补贴政策，其中涨价补贴以2014年实际执行数作为基数，由地方统筹部分不低于60%，用于公共交通发展、新能源出租车和农村客运补贴、水路客运行业结构调整等。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	2022年1月11日起	出租车企业	行政通知	财政补贴
3	一、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全国通办。 二、船舶临时审核发证业务一日办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全国通办的公告》2021年第4号	2021年8月24日（文件签发时间）	航运企业	公告	提高审核效率

序号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4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以前年度欠缴的港口建设费，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二、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降低 50% 的基础上，再降低 20%。 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及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确保上述政策落实到位。 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9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免征客滚运输港口建设费的通知》（财综〔2011〕100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南京港长江大桥以上港区减半征收港口建设费的批复》（财综〔2012〕40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31 号）废止。	财政部《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8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民航发展基金	所有企业	公告	取消港口建设费、降低民航发展基金
5	一、深化关键环节改革，降低物流制度成本 二、加强土地和资金保障，降低物流要素成本 三、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措施，降低物流税费成本 四、加强信息共享开放共享，降低物流信息成本 五、推动物流设施高效衔接，降低物流联运成本 六、推动物流业提质增效，降低物流综合成本。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10 号）	2020 年 5 月 20 日	全国中小企业	行政通知	减免

八、政策解读说明

本章节采取问答形式，对中小微型企业、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 4 项定义进行解读说明，以便符合条件的企业进一步了解并享受收费减免、税收优惠等惠企减负政策。

1、我国是如何划分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中小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家统计局印发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具体如下：

中小微企划分标准规定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 * 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什么是小型微利企业?

工业企业: 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人数不超过 100 人,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

其他企业: 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人数不超过 80 人, 年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

根据财税〔2018〕77 号文第一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什么是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4、什么是科技型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以科技人员为主体，由科技人员主办和创办，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科学研究、研制、生产、销售，以科技成果商品化以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高新产品为主要内容的知识密集型经济实体。科技型中小企业主营业务须属于下述规定的技术领域：电子与信息、生物与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资源与环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高技术服务业、农业与农村、航空与航天、地球、空间和海洋工程及核应用技术。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第六条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四）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具体认定标准及流程，详见各地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